

English-Chinese

Speech Act Verbs and
Their Semantic Cognitive Structures

钟守满 著

英汉 言语行为动词 语义认知结构研究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02BYY002) 成果

浙江省社科联课题 (07N63) 成果

英汉言语行为动词 语义认知结构研究

钟守满 著

English-Chinese

Speech Act Verbs and
Their Semantic Cognitive Structures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汉言语行为动词语义认知结构研究/钟守满著. —合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2008.3

ISBN 978-7-312-02165-7

I. 英… II. 钟… III. 英语—言语行为—对比语言学—汉语
IV. H3 H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86671 号

出版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96 号, 230026
网址: <http://press.ustc.edu.cn>
印刷 合肥现代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880 mm×1230 mm 1/32
印张 7.75
插页 1
字数 194 千
版次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8.00 元

前 言

当代语法和语义理论都十分强调对动词的研究。动词具有在日常生活中使用率高、多义性强、其性质决定对语义成分的支配力等特点。言语行为动词作为动词的一部分,具有一般动词所没有的言说特征,能以言行事,在日常语言交际方面也超过一般动词。

本书作者 1999 年开始关注英汉语动词的语义描写和解释问题,2002 年开始英汉言语行为动词的专项研究工作,该研究主要基于以心智主义为基础的认知语义学,关注语言表达中的客体移动认知的“向”,尝试着对英汉语中的言语行为动词作语义类别划分,并对其从语义认知结构上进行词、句层面的英汉语对比分析,探讨相关的语义认知结构模式。本书是英汉言语行为动词及其句法语义对比分析的专项研究成果。

语言科学是在不断描写和解释中发展的。在对语言现象的研究中,有的研究者主要以描写为目标,有的研究者主要以解释为目的,但语言研究的最终目的是语言现象的解释。当代语言学除注重语言学研究过程中的语言描写,还十分重视语言学研究过程中的解释功能,致力于解释和揭示事实背后的认知规律。

认知语言学以心智主义为认知基础,认为语言认知是人们所具有的普遍知识的一个组成部分,语言各个层次不可分割,语言和其他思维过程没有质的区别,语言的解释离不开具体情景中说话人的意图,应该从跨文化、跨学科的角度进行研究。认知语言学还认为,人类只有通过大脑的概念范畴才能接触现实;语言中反映的种种结构,是人类心智运作的产物;意义以约定俗成的概

念结构为基础;语义结构反映人的心理范畴;语义学的研究应该就语言运用如何反映概念框架和语义认知过程来展开。

本书第一章至第三章以理论探讨为主。第一章主要对五十多年来言语行为及言语行为动词的研究成果进行反思,探讨了未来言语行为和言语行为动词研究可能出现的新路向,对言语行为动词进行了定义,阐述了言语行为动词研究的价值和意义。

第二章就语言的普遍现象问题,针对人类对语言具有的普遍认知共性,从时间和空间、概念结构和语义结构、语法形态范畴的本质以及构句顺序的认知共性等方面展开了讨论,为本书的语义认知结构研究提供可行性分析的理论基础。

第三章首先通过动词语义关系和“向”的界定,分别从施事和受事角度讨论了言语行为动词的语义关系及“向”的问题,然后结合 SVO 语序探讨了客体移动认知的理论依据,分析了言语行为动词的同形异位和异形同位现象,进而对汉语言言行为动词做了语义类别划分。

第四章至第七章主要对言语行为动词做语义认知结构分析。第四章通过对一般右向类动词的界定和分类,对 VNN 句式的双宾结构、宾补结构、信递结构等方面展开了详细分析,通过距离相似性、意象和图式以及信息领属框架等认知解释,制定了相应的评语义认知结构框架。

第五章通过对特殊右向类动词的界定和分类,结合使役动词致使作用力的假说,对该类动词的倾向与反倾向、谓元、施事和受事、使役对象和终体、信息领属框架以及相关动词的语用认知进行分析和解释,探讨了该类动词语义认知结构,制定了相应的语义认知框架。

第六章通过对左右向类动词的界定和分类,详细地分析了信息领属框架的表现形式,进而讨论与之相关动词的语用认知问题,制定了相应的语义认知框架。

第七章通过对互向类动词的界定和分类,详细分析了其信息领属框架的表现形式,讨论了与之相关动词的语用认知问题,制定了相应的语义认知框架。根据对上述四类动词的讨论和分析,建构了言语行为动词语义认知的表达总框架。

第八章至第十章包括两个部分。第八章主要围绕句法语义的对应关系,从题元层和行为层上做参与者角色的对应分析;第九章、第十章主要对言语行为动词展开英汉语对比分析。前者主要通过义位鉴别、语义分类、义征提取等方面展开;后者主要针对言语行为动词的句法语义,从语形框架和语义框架、施事和受事缺省、动词的及物和不及物结构以及被动(字)句结构等方面展开。

第十一章结语部分主要阐述了本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和研究步骤、主要成果和结论,并提出了拟进一步探讨的若干问题。

本书可供英语教师、汉语教师、英汉语翻译工作者、从事英汉语言研究的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以及一般的英汉语学习者使用。

在本课题研究过程中,胡仕麟、沈家煊、徐盛恒、束定芳、潘文国、石疏智、张辉、倪传斌等教授提供过非常有益的建议,梁丹丹、蒋勇、姚明发、孙通功、祁文慧等博士给予了许多帮助,课题主持人的部分研究生参加了文献查询、语料收集和文字打印等工作。

本课题的研究在很大程度上是探索性的,有些方面不一定成熟,存在不足和缺点,希望能得到专家、学者的批评和指正。

钟守满

2007年9月10日

目 录

前 言	(I)
第一章 言语行为与言语行为动词	(1)
第一节 言语行为	(1)
第二节 言语行为理论	(3)
第三节 言语行为动词研究	(12)
第四节 言语行为动词的研究价值	(24)
第二章 语言的普遍认知共性	(30)
第一节 语言的普遍认知共性概述	(30)
第二节 时间和空间的原始认知共性	(32)
第三节 概念结构和语义结构的认知共性	(34)
第四节 语法形态范畴的本质认知共性	(38)
第五节 构句顺序的认知共性	(39)
第三章 言语行为动词的语义类别	(43)
第一节 言语行为动词的语义关系及“向”	(43)
第二节 言语行为动词的客体移动认知	(50)
第三节 言语行为动词的语义类别	(56)
第四章 一般右向类动词的语义认知	(69)
第一节 一般右向类动词的界定和分类	(69)
第二节 VNN 句式的语义认知	(71)

第三节	信递过程中的动词语义认知	(82)
第五章	特殊右向类动词的语义认知	(88)
第一节	特殊右向类动词的界定和分类	(88)
第二节	相关动词的语义认知解释	(91)
第三节	信递过程中的动词语义认知	(99)
第四节	相关动词的语用认知分析	(101)
第六章	左右向类动词的语义认知	(105)
第一节	左右向类动词的界定和分类	(105)
第二节	信递过程中的动词语义认知	(108)
第三节	相关动词的语用认知分析	(111)
第七章	互向类动词的语义认知	(114)
第一节	互向类动词的界定和分类	(114)
第二节	信递过程中的动词语义认知	(116)
第三节	相关动词的语用认知	(121)
第四节	动词语义认知结构表达总框架	(123)
第八章	英汉动词的句法语义对应	(126)
第一节	句法和语义的对应关系	(127)
第二节	四类动词的句法语义对应关系分析	(133)
第三节	存在的若干问题	(143)
第九章	英汉言语行为动词词汇语义对比	(146)
第一节	动词的义位鉴别对比	(146)
第二节	动词的语义分类对比	(150)
第三节	动词义征的提取对比	(153)

第十章 英汉言语行为动词句法语义对比	(160)
第一节 语形框架和语义框架	(160)
第二节 施事缺省和受事缺省	(165)
第三节 及物结构与不及物结构的对比	(168)
第四节 被动(字)句结构对比	(172)
第十一章 结 语	(184)
第一节 本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内容	(184)
第二节 本书的研究方法及研究步骤	(189)
第三节 本书的主要成果和主要结论	(197)
第四节 本书尚待进一步探讨的问题	(199)
附录一 基本符号表	(202)
附录二 言语行为动词英汉对应表	(203)
附录三 汉语言语行为动词词义分类表	(208)
附录四 英语言语行为动词例句	(210)
附录五 汉语言语行为动词例句	(219)
附录六 受 VNN 结构制约的言语行为动词	(228)
参考文献	(231)
后 记	(239)

第一章 言语行为与言语行为动词

第一节 言语行为

只要一个人理智地活着,他就有行为。人的四大行为中,除了部分生理自发行为可以脱离言语,其他行为,尤其是以言语来执行的行为,终究都是寄生在言语行为之上的^①。

说话作为人类生活中的一种最常见、最普通的社会现象,是人们用语言来交际和交流思想的行为活动,通常被称为言语行为或言语活动(范晓,2003)。

后期语言哲学主张日常语言研究,认为说话是一种受规则支配的活动,它与其他行为交织在一起,后期语言哲学的这一主张首先得益于维特根斯坦的意义在于使用之中和语言→游戏→生活形式的观点^②(Wittgenstein,1953)。

言语行为的英语表达曾经是 verbal behavior,这一术语最先由英国人类学家马林诺夫斯基(B. Malinowski)于1923年提出。马林诺夫斯基提倡从人类学的角度,通过对某一民族的文化生活

① 除以言语来执行的行为外,其他行为有生理自发行为,这种行为不需要语言的配合就能发生,独立完成;必要时仍需要语言配合的做事和可以哑言完成的做事行为;纯精神行为(钱冠连,2005)。

② 后期维特根斯坦以“语言游戏”理论为代表,他认为我们用语句做许许多多的事情,他认为解决哲学问题要通过语言分析,语言是人的一种言语行为,要在言语行为中寻求语言的意义。维特根斯坦的观点引起了新的语言研究的转向。

和风俗习惯来观察语言的功能,认为与其说把语言看成是思想的信号,不如说它是行为的方式,其在行动中的语言和语义就是使用的思想,在奥斯汀(J. L. Austin)的著述中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verbal behavior 这一术语也曾被美国学者斯基纳(1957)作为书名使用过,他主张通过动词来研究行为,探讨语言行为的功能,但他主要用刺激、适应、强化、短缺等概念来解释人类的语言行为(戚雨村,1994)。

自 20 世纪 30 年代始,维特根斯坦向语言的首要功能是描述事实的看法提出了挑战。他认为语言是一种工具,表述事实上是语言无数作用中的一种,此外还可以用于提问、下命令、编故事、讲笑话、祷告等。

英国牛津大学教授奥斯汀发展了维特根斯坦的思想。他自称从 1939 年开始关注施事话语(performative utterance)的讨论(杨玉成,2002)。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他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人说出的话语不仅是提供信息,而且相当于行为,即说话就是做事,或语言用之于行(In saying X, I was doing Y)。奥斯汀区分言有所述和言有所为的同时,把言语行为(speech act)分为叙事行为(the locutionary act)、施事行为(the illocutionary act)和成事行为(the perlocutionary act)。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言语行为”一词通常用 speech act 来表示,它频繁出现在与语用学相关的言语行为理论(speech act theory)的研究成果中。

奥斯汀和维特根斯坦都强调日常语言研究,但维特根斯坦的研究主要是为了解决哲学上的问题,而奥斯汀则主张日常语言本身值得人们作深入的研究,认为加强对日常语言的用法上的某些细微差别的研究,可以更好地了解日常语言的用法。

第二节 言语行为理论

一、国外言语行为理论研究

从洛克(J. Lock)1690年发表《人类理解论》开始,哲学家和语言学家就语言意义的研究形成了至少六种影响较大的理论,言语行为理论是其中的一种^①。它注重研究施行方面的内容,即弄清总的言语情景中的整个言语行为。

言语行为理论最早出自英国牛津大学的奥斯汀教授,其言语行为的思想经历了一个发展过程。他首先注意到有许多语句似乎不存在真假的问题,根据这种观察,他提出了行事式句(performatives)和表述式句(constatives),即言有所述和言有所为的观点,然后把言语行为(speech act)分为叙事行为(the locutionary act)、施事行为(the illocutionary act)和成事行为(the perlocutionary act),他对言语行为中的施事行为分类如图 1-1 所示(奥斯汀,19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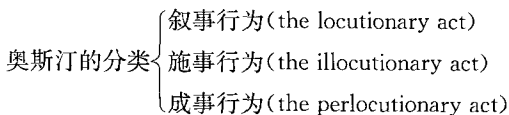


图 1-1

^① 其他理论:指称论(the referential theory),其源头为柏拉图的《对话录》和荀子的《正名》篇;意念论(the ideational theory),最早可以追溯到亚里士多德的相关理论和洛克(J. Lock)的《人类理解论》;行为反应论(the behaviourist theory),主要指布龙菲尔德《语言》中的“刺激-反应”;证实论(the verificationist theory),主要以石立克(M. Schlick)和卡尔纳普(R. Carnap)为主要代表;使用论(the meaning-is-use theory),其源头是后期维特根斯坦的《哲学研究》。

其施事行为又分为五个次类,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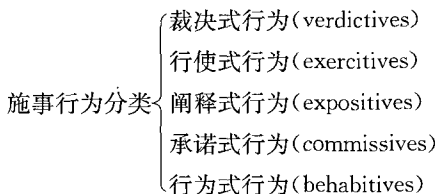


图 1-2

言语行为理论的面世,受到了语言学界的充分重视,被多数学者认可,尤其是奥斯汀的学生、美国加州大学伯克莱分校的教授约翰·塞尔(John. Searl, 1965)对奥斯汀的分类做了详细的分析,提出了一些新的看法。他认为,施事行为的研究应该以施事行为目的、适当方向和所表达的心理状态为标准,塞尔把施事行为分为 assertives(断言行为)、directives(指令行为)、commissives(承诺行为)、expressives(表态行为)和 declaratives(宣告行为)五类。如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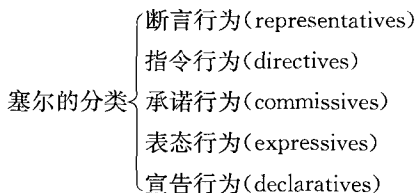


图 1-3

塞尔还先后发表了不少相关的论文和专著,如: *What Is a Speech Act?* (1965 年); *Speech Acts: An Essay in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1969 年); *Speech Acts* (1969 年); *Indirect Speech Acts* (1975 年); *A Classification of Illocutionary Acts, Language in Society* (1976 年); *Expression and Meaning: 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Speech Acts* (1979 年)等。塞尔所说的断言行为

指说话者保证所表述的命题是真的(如做出断言,做出结论),指令行为即说话者企图让听话人做某事(如提出要求,提出疑问),承诺行为即说话者保证将来采取某些行为(如提出保证,提供帮助,发出威胁),表态行为即表达说话者一种心理状态(如表示感谢,表示歉意,表示欢迎,表示祝贺),宣告行为即说话者的话将引起规约事态的变化,但一般要依赖语言以外的各种规约(如开除学籍,宣布战争,命名,解雇)。塞尔明确表示,这是施事行为的分类,不是施事动词的分类。塞尔把言语行为理论看作一种解释人类言语交际的理论,他的观点是对他的老师奥斯汀的言语行为理论的继承、修正、发展和系统化。

20 世纪 60 年代的相关成果有: P. F. Strawson(1964)的 *Intention and convention in speech acts*, L. W. Forguson(1969, 1967)的 *Austin's philosophy of action*, K. T. Fann(1969)的 *Symposium on J. L. Austin*, L. J. Cohen(1969)的 *Do illocutionary forces exist?* 等。

20 世纪 70 年代的 Ross(1970)注意到言语行为句中的简单陈述句和显性施为句有着共同的句法特性,芝加哥大学语言学系的塞道克(J. M. Sadock, 1974)在其《言语行为的语言学理论》中提出高层施为句假设(higher performance hypothesis),认为所有的句子或含有一个显性施为小句,或含有一个删略的施为小句。乔姆斯基的学生卡茨(J. Katz, 1977)基于奥斯汀对施为句和表述句(constative)的划分,建议把句子类型与以言行事的分类联系起来,以解释词汇内容和句法结构如何用来说明句子的言语行为潜能(potential)及满足条件。但塞道克和卡茨的理论被一部分语言学家证明存在严重问题(Gazdar, 1979; Allan, 1986)。此外,这一时期还有 Strawson (1973)的 *Austin and locutionary meaning*, Hancher 和 Michael (1979)的 *The classification of cooperative illocutionary acts* 等。

20 世纪 80 年代对言语行为理论中言语行为类型中的施为动词作调查分析并取得重大进展的是澳大利亚的语言学家 Wierzbicka(1987),她调查了约 250 个英语言语行为动词并加以分类,试图为这些言语行为动词作语义原词释义。这一时期还有 S. Blum-Kulka 和 E. Olshtain(1984)的 *Requests and apologies: A cross-cultural study of speech act realization patterns*, Blum-Kulka, S. J. House 和 G. Kasper(1989)的 *Cross-cultural pragmatics: Requests and Apologies*, Trosborg 和 Anna(1987)的 *Apology strategies in natives/non-natives*, S. C. Levinson(1980)的 *Speech Act Theory: the state of the art*, Stiles 和 B. William(1981)的 *Classification of intersubjective illocutionary acts*, Searle、Kiefer 和 Bierwisch(1980)的 *Speech Act Theory and Pragmatics*。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外的专家、学者对言语行为理论更加关注,通过不同的研究方法,在 80 年代的基础上拓展其研究路向。同时,对“言语行为理论”多年的讨论进行反思,如 Smith 和 Barry(1990)的 *Towards a history of speech act theory*, Burkhardt 和 Armin(1990)的 *Speech acts, Meaning and intentions*, Crosby 和 F. John(1990)的 *Speech act theory and phenomenology*, 塞尔(1992)的 *Searle on Conversation*, M. A. Rees(1992)的 *The Adequacy of Speech Act Theory for Explaining Conversational Phenomena: A response to some conversational analytical critics*。90 年代以来国际语言学家更多地关注语势、交际意图、言语行为目的、言语行为具体类别、间接言语行为等方面的讨论,交叉学科(如与认知、语义等方面的综合研究)以及两种语言的对比和比较研究(钟守满,2004b)。

人们使用符号或语言是为了做某事,实现说话人的交际意图。而交际活动是为了传递说话人心理状态,即实现交际目的。

交际目的又通过实施言语行为来完成的。戴尔文和沃斯普(R. Dirven, M. Verspoor, 1998)基于奥斯汀和塞尔两位语言哲学大师的言语行为分类做了语用认知类型分类,认为上述的五类,可以概括为:①传播与寻求信息的信息性言语行为(如断言、描述),②给自己或别人施加义务的义务性言语行为(如指令、承诺),③构成社会现实的构成性言语行为(如表达、宣告)(孙亚等, 2002)。戴尔文和沃斯普的言语行为分类,实际上是在奥斯汀和塞尔的分类基础上的、对施事行为所作的更深一层的分类,如图 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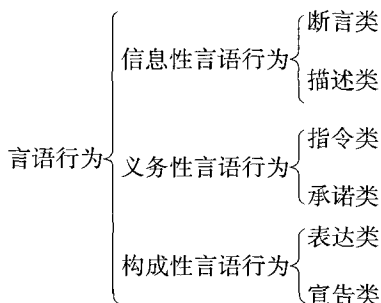


图 1-4

言语行为理论是一种语言意义理论。有的人认为该理论纯属语用学范畴,有的人认为可以把它归属于一般的语义、句法理论(何兆熊, 1997)。这里姑且不就其归属问题展开讨论,我们所观察到的事实是,言语行为的语用现象的交际意义超出了语言编码信息,是认知心理努力之后所产生的意义,它离不开类似推理这样的信息处理过程,而推理本身就是一个认知过程。“认知是信息加工,是一组相关的活动,如知觉、记忆、判断,推理……”(赵艳芳, 2001)语用学研究要走向深入,应该同认知结合起来。钱冠连(2001)在谈到人类的活动(或行为)时认为,人类的活动(或行为)有三种:一是肢体活动,二是心智活动,三是言语活动。心智

活动一般通过对言语活动的观察和研究来获得。塞尔(1969)曾经指出,言语行为的研究和句义的研究不是两种独立的研究,句义的研究和言语行为的研究在原则上没有区别。它们是同一种研究。

作为一种语言意义理论,言语行为理论主张言语行为包括具体行为和言语内容两个部分。哲学家对言语行为的研究是从具体行为到言语内容,重点在具体行为,语言学家的研究是从言语内容到具体行为,重点在言语内容。

二、国内言语行为理论研究

国内专家、学者对言语行为理论的研究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理论研究和介绍;二是结合语用现象对该理论进行讨论,并加以证明。前者如顾曰国(1984)的“奥斯汀的言语行为理论:诠释与评判”、“J. Searle 的言语行为理论与心智哲学”、“J. Searle 的言语行为理论:评判与借鉴”等;段开成(1988)的“舍尔的言语行为理论”;郭津楷(1989)的“语用学中的言语行为理论”等。后者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主要从交际意图角度,如刘光准(1989)的“言语交际的交际意图和紧缩现象”,辛斌(1999)的“言语行为、交际意图和预示语列”;林波(2002)的“交际意图的语用认知新探”,李庆生(2001)的“论言语行为的可观察性”等。

二是主要从隐喻的角度,如王松亭(1998)的“隐喻和言语行为”,房红梅(2001)的“人际隐喻与言语行为理论的互补性”等。

三是主要从不同语言文化的对比角度,如孙淑芳(2001)的“隐含祈使的间接言语行为句”,黄永红(2001)的“对言语行为‘道歉’的跨文化研究”,张绍杰、王晓彤(1997)的“‘请求’言语行为的对比研究”,王爱华(2001)的“英汉拒绝言语行为表达模式调查”,曲卫国、陈流芬(2001)的“也谈‘please’,也谈‘请’”等。